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1臺中市東區雙十路一段4之33號10樓
之2

聯絡人：張家綺
電話：(04)2329-2372 分機14
電子郵件：jc@jrf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司改字第115000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0115「流浪法庭」徵案記者會新聞稿、流浪法庭徵案公告

主旨：為研析「流浪法庭」成因並研擬制度性解方，本會公開徵求「自第一審訴訟繫屬迄今逾十年仍未確定」之案件資訊。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長期關注審判遲延對受審權之侵害，深知「流浪法庭」對當事人及其家庭造成之巨大痛苦。近期本會再次接獲申訴，有刑事案件自民國95年起訴至今已屆二十載，程序仍未終結。漫長訴訟中，法官頻繁更迭、涉訟當事人陸續因年事已高離世，承辦律師多陷於僅能請當事人「耐心等待」之無力困局。

二、經本會調取資料發現，我國刑事、民事法院自第一審繫屬迄今逾十年未結之案件合計逾200件，然司法行政系統迄今未建立常態性之統計與研究機制，難以系統性釐清延滯成因；即便已有《刑事妥速審判法》規範，其效力亦多限於羈押期間、量刑減輕及上訴次數，對繫屬多年或主張無罪而流浪於各審級間之當事人助益有限，民事與行政審判領域更缺乏相關配套，致使延宕問題持續惡化。

三、為釐清訴訟延滯之具體原因，包括法院人力配置、案件複

裝

線

卷章

雜性、審理方式或其他制度性瓶頸，本會於115年1月15日舉行徵案記者會，期能蒐集個案進行深入質性研析，辨識不同滯留案件之特徵，並向司法行政端提出系統性支持建議。（新聞稿詳如附件一）

四、「流浪法庭」已成為司法公平公正的阻礙之一，對律師執業造成沉重負擔。敬請貴會惠予同意轉知附件二之徵案公告予所屬會員，惠予提供案件資料給本會，俾便共同研議「流浪法庭」的成因，共商制度性解方。

五、相關提供之資訊，本會將嚴守保密義務。非經提供資訊之會員、案件當事人同意，絕不以任何方式公開或使他人知悉。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與本會個案行動部法務張家綺聯繫。電話04-2329-2372#14、電子郵件jc@jrf.org.tw。

正本：各律師公會
副本：

董事長 黃旭田